

持续放宽落户郑州条件 全面取消省内其他城市户口迁移限制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李娜)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涉及户口迁移、医保费用异地结算、随迁子女入学等内容。

优先实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

《意见》中提出,我省要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及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同时,我省在出台重大产业、财税等政策及实施重大项目、工程时,要充分评估其对就业的影响,同等条件下优先实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

我省要持续深入实施科教兴豫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

快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争取国家大科学中心、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我省布局,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中西部科技创新高地。

人事档案转递逐步实现异地通办

户籍制度方面,我省将持续放宽郑州市落户条件,全面取消其他城市户口迁移限制。

医保方面,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按照国家部署稳妥有序推进门诊费用异地直接结算。

档案服务方面,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不得拒收符合存放政策以及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转来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行政(工资)介绍信、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等材料,不作为档案转递时接收审核流动

人员人事档案的必备材料。个人跨地区就业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后,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用人单位和服务机构间可直接办理档案转递手续。同时,逐步实现档案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

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奖励激励力度

我省将完善落实对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高定工资政策和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落实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优化教育、科技、医疗、农技等基层一线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

同时,加大对基层一线

人员奖励激励力度。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坚持面向基层和经济建设第一线开展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提升基层单位、一线岗位、技能人才评先选优比例。落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

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且不纳入总量基数的政策。

此外,支持用人单位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将工资分配、薪酬增长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在落实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等方面对高技能人才予以倾斜。

健全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我省将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统一。同时,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

教育入学政策,确保居住证持有者在居住地依法享受义务教育。

要加强对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政策支持及合法权益保障,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

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爱耕地、广种粮、种好粮” 我市出台意见严控耕地用途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赵文静)我市要严格耕地用途管控,规范流转土地管理,强化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倾向,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严控耕地转林地、园地

《意见》提出,要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坚持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要切实落实粮食生产工作责任,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共同维护好国家粮食安全。

在严格耕地用途管

控方面,《意见》明确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等作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抓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在规范流转土地管理方面,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

同时,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回头看”,抓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等工作。强化粮食生产政策支持,落实好产粮大县奖励、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对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着力保护和调动地方各级政府耕地保护、重农抓粮和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做好有关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爱耕地、广种粮、种好粮”的自觉性,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营造良好的氛围。